

证券代码：831442

证券简称：枫林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豪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录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1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曲绵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龙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于录章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录章、于豪谅、曲绵凯、刘平英、施龙珍为董事，属于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